

2026年简易喂饲料牛栅栏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152523-NMGJR-GK-20260001

批准文号：

采购人：苏尼特左旗查干敖包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锡林浩特市义杰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简易喂饲料牛栅栏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苏尼特左旗查干敖包镇人民政府

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查干敖包镇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锡林浩特市义杰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北工业园区海河东路路路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尼特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其设备的标准及相关参数以甲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026年简易喂饲料牛栅栏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喂料架				
编号	名称	数量 /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1	喂料架	3套	1.1、尺寸：总长6米，总高1.6米，总宽2.7米； 1.2、钢材材料：镀锌，40×40mm方钢（厚度2.2mm） / 镀锌，1.0寸（33.5mm）圆管（厚度2.2mm）；分7个隔断，隔断栏高1.6米，长1.8米，每隔段设有独立料槽； 1.3、后隔栏：形状符合牛保定及药物注射等要求，配置气压助力升降，配置上下限位固定锁扣，操作方便开锁器； 1.4、前隔栏：形状符合每头牛的单独饲喂及互不干涉，设有固定料槽位/料槽支架，料槽支架要求整体反转结构。	
2	喂料槽	21个	2.1、料槽规格：内尺寸 850×700×350mm 2.2、材料：聚乙烯，具有抗冻、抗晒、环保等特性	

牛栅栏				
1	牛栅栏	17片	3.1、单片长3米、高1.5米。 3.2、主框架为1.2寸(42mm)镀锌钢管, 钢管厚度2.5mm (包含立管2根1.5米, 横管2根3米)。 3.3、内当竖梁为1.2寸(42mm)镀锌钢管, 钢管厚度2.5mm, 竖梁高度为1.21米。(每片竖梁为2根): 3.4、内当横梁为1.0寸(33.5mm)镀锌钢管, 钢管厚度2.2mm; 横梁5根(一片共15根, 每根长944mm)。 3.5、立柱18根: 尺寸宽63mm、材料角钢、厚度6mm、高2米。	
2	门	2片	4.1、单片尺寸长1米、高1.5米。 4.2、主架为1.2寸(42mm)镀锌钢管, 钢管厚度2.5mm。 4.3、内当为1.0寸(33.5mm)镀锌钢管, 钢管厚度2.2mm。 4.4、立柱: 尺寸宽63mm、材料角钢、厚度6mm, 高2米; 2根。	
保定架				
1	保定架	1套	5.1、牛保定架主体由头部、身体保定装置, 金属框架两部分组成, 其中, 身体保定装置框架高: 1.8米、长: 4米、宽: 0.85米, 头部保定装置框架高2.65米。 5.2、主体部件包含以下部件: (1) 牛保定出口轨道门限位开关手柄; (2) 牛保定通道出口推拉门; 5.3、材料: 钢材料: 框架主体为镀锌50×50mm方钢(厚2.2mm)及镀锌75×50mm椭圆管(厚2.2mm)组成。 牛保定通道出口门尺寸高1.3m、宽0.85m, 材料为镀锌, 40×40mm方钢(厚度2.2mm), 保定架最下层内侧加隔离护板, 护板厚度1.0mm。止退装置采用局部烤漆防锈处理。	
2	自动承重系统	1套	6.1、悬梁传感器 6.2、称重仪表 6.3、自动称重仪符合畜牧称重功能, 称重仪最大量程3000KG、分度值500G, 准确度等级: III级(中准确度)。 6.4、使用环境温度-30℃至40℃ 6.5、地磅及地磅围栏: 1套 6.5.1、主体框架高: 1.6米、长: 2.6米、宽: 1.6米。 6.5.2、主体部件包含以下部件: (1) 地磅通道出入口开关手柄; (2) 地磅通道出入口推拉门; (3) 称重秤体。	

			6.5.3、材料： 钢材料：框架主体为镀锌，50×50mm方钢(厚度2.2mm) 地磅通道出入口门高1.3m、宽0.85m，材料为镀锌方钢，40*40*2.2。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价款为壹佰柒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圆整（大写）1766918.00元（小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价格明细如下：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简易喂饲料牛栅栏采购项目	40套	44172.95	1766918.00
合计	<u>1766918.00元</u>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苏尼特左旗查干敖包镇人民政府2026年简易喂饲料牛栅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2523-NMGJR-GK-20260001）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承担卸货责任。乙方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保护，办理货物运输全程保险；运输途中发生的货物损毁、灭失及第三方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交付甲方验收。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使用正常。

4.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请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技术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

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设备到货验收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全部安装完成通过牧户初步验收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支行

账户名称: 锡林浩特市义杰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账 号: 0610034819200232734

(5)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 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

(6) 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账号汇入资金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将加盖公章的变更证明送达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为符合约定的合格货物，逾期更换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到场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部位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 7 日内为甲方更换全新合格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量保证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 年。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

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含财务存档一份），乙

方执贰份（含财务存档一份），苏尼特左旗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采购方: 苏尼特左旗查干敖包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峰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查干敖包镇

电 话: 0479-2525300 2026 年 2 月 30 日

供货方: 锡林浩特市义杰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功达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北工业园区海河

东三路路东

电 话: 15004791555 2026 年 7 月 30 日